

询比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20015-240231]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三公司鸿丰钢构沙特卡西姆，沙特塔伊巴项目欧标型钢材料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1月20日15时51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OWERCHINA-0120015-24023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吨）
1	型钢	见附件	357.816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4年11月30日

3、交货地点：潍坊滨海

4、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5、质保期：按照标准执行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4 必须中电建设物资采购平台注册合格供方，且通过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审核通过，且必须完成云供应链平台的注册，注册网址，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Login>。

6.5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电建及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禁入供应商

名录内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本项目无需投电子版标书。

8、成交确定原则：如因报价理解有误需提高报价的，将按照否决投标处理；最终选择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供方中标。

9、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日内付清，承兑或“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半年期），承兑、“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都不贴息，以鸿丰实际支付为准，不排除任何一种付款方式。钢厂响应钢厂付款要求。

10、报价原则：本次报价单请根据条款 9 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无偏离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付款方式偏离。电汇报价的将按照年息 4%进行价格修正，修正后价格为签订合同时的价格，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办理中英文检验报告、合格证、危包证明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11、报价方式：本项目为两轮竞价，一轮报价为入围制，选择经专家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前三名入围二轮报价。二轮报价采购首备选制，二轮报价高于一轮报价的供方直接淘汰，最终选择经专家评审的最低价为首选供应商。报价之前供方需完成所有的材料澄清工作，中标后因各种原因要求涨价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计入供方履约档案不良记录，出现 3 次不良记录的将被列入供方黑名单。

12、验收方式：开平板、圆钢、扁钢、圆管过磅，四切板理计，两切两毛过磅，保证性能，H 型钢执行 2017 重量标准，美标材质材料严格执行 ASTM/ASME 标准，欧标材料执行 EN 标准，不允许国标材料代换，因代换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供方承担；所供国标材料严格执行 GB/T 标准，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13、违约处理办法：投标单位如果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型号规格、数量交货，当卖方逾期交货时，应向买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3%逐日累计，但最高不超过 3%，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买

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提货款时从货款中一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除此之外我司将对不履约单位进行拉黑处理，永不录用。

14、供货数量及结算：以甲方收到的实际数量为准，型材、管材不超过 1 支的量，板材不差过 1 张的量。

15、标的澄清：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先联系澄清后再报价,书面澄清同时发电子邮件。

16、报价有效期：7 天

三、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报价有效期：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山东电建三公司鸿丰钢构

地 址： 潍坊滨海开发区海丰路 04899 号

邮 编： 262737

联 系 人： 张乐峰

电 话： 18264623833

电子邮箱： zhanglefeng@sepco3.com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1月18日